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翹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